



## 信徒蒙恩召的基業

經文：弗3:1-21

引言：

信徒蒙召要得基業是個奧祕(弗3:3-6,9)。所以稱奧祕因為這是在創世以前所定的旨意，以前無人知道，或不清楚，現在啟示出來。

### 一．奧祕的內容

- 1.藉福音得同為後嗣(弗3:6)。即承繼人，兒子才可承繼。
- 2.同為一體。一體才彼此相助。
- 3.同蒙應許，即領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1:3-14)。

### 二．如何能明白和得着這奧祕

- 1.接受神的啟示(弗3:2)，即在基督裏向信徒揭開。
- 2.聽使徒的講解見證(弗3:2-4)，或讀書信。
- 3.接受聖靈的啟示(弗3:5)。
- 4.靠神大能的運行(弗3:7,20)。
- 5.因信放膽來到主前(弗3:12)。

### 三．明白後的責任

- 1.接受神的託付，傳講給外邦人(弗3:2,8)。
- 2.寫，講，讓人知道(弗3:2,4)。
- 3.祈禱，求主助人明白(弗3:1,14,16)。

### 四．明白奧祕的表現和憑據

- 1.藉聖靈心裏的力量剛強(弗3:16)。
- 2.基督因信住在心裏(弗3:17)。
- 3.愛心有根基，即經得起考驗(弗3:17)。
- 4.明白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測度的(弗3:18-19)。
- 5.充滿神的一切(弗3:19)，即神的生命，主權，一切都滿滿在我們生命中。
- 6.能成就一切超過所想所求的(弗3:20)。
- 7.神在教會與基督裏永遠得榮耀(弗3:2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